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工業區斗工十路7號(斗六工業區服務中心)。

出席：出席股份202,426,955股，佔本公司應出席總數278,126,027股之72.78%，本公司董事6人，出席本次會議的董事有張炳耀董事長、施義正、鑫捷欣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霽基、許木川、連榮健，出席人數計5人，林宗傑董事因事未能參加，未出席人數計1人。本公司監察人3人，列席本次會議的監察人有李秀妙、王印堂，監察人列席人數計2人，邱淑貞監察人因事未能出席，未出席人數計1人。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張董事長炳耀



記錄：李文智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謹報請核備。

說明：營業報告書(詳附件)。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報請核備。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詳附件)。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案，謹報請核備。

說明：一〇四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詳附件)。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謹報請核備。

說明：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前後對照表(詳附件)。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本公司員工案」執行結果，謹報請核備。

說明：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資料(詳附件)。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報表，包括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

敬請惠予審議，以便送請監察人審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2、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敬請惠予審議，以便送請監察人審核後，

提請股東會承認。

3、營業報告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詳附件)。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202,426,955，票決結果-贊成 201,836,38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4,807,433)，佔表決權總數之 99.71%；反對 1,95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1,957)；棄權 588,616(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556,059)。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虧損撥補表(詳附件)。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202,426,955，票決結果-贊成 201,831,36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4,802,420)，佔表決權總數之 99.71%；反對 6,97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6,970)；棄權 588,616(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556,059)。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詳附件)。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202,426,955，票決結果-贊成 201,831,36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4,807,420)，佔表決權總數之 99.71%；反對 1,97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1,970)；棄權 588,616(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556,059)。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詳附件)。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202,426,955，票決結果-贊成 197,094,44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65,499)，佔表決權總數之 97.36%；反對 4,743,89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4,743,891)；棄權 588,616(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556,059)。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詳附件)。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201,836,348，票決結果-贊成 201,836,38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4,807,429)，佔表決權總數之 99.71%；反對 1,96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1,961)；棄權 588,616(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556,059)。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三、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即將屆滿，擬依法改選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係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選任，任期三年，將於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屆滿，擬依法辦理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本公司設置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人，本次第十三屆董事、監察人選舉依公司章程，擬選出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及監察人三人。

三、本次第十三屆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為自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進行改選

選舉結果： 當選董事五人為：張炳耀、施義正、鑫捷欣股份有限公司、連榮健、許木川。
當選獨立董事二人為：溫順德、王炳焜。
當選監察人三人為：李秀妙、王印堂、邱淑貞。

當選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名單

項 目	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戶 名	當 選 權 數	是否當選
董 事	1	張炳耀	294,101,213	是
董 事	28	施義正	269,363,457	是
董 事	8004	鑫捷欣股份有限公司	285,181,254	是
董 事	6729	連榮健	259,349,904	是
董 事	6735	許木川	267,113,778	是
獨立董事	P101790935	溫順德	2,672,476	是
獨立董事	Q100755120	王炳焜	1,747,175	是
監察人	4	李秀妙	198,041,390	是
監察人	33037	王印堂	197,028,949	是
監察人	52875	邱淑貞	196,016,508	是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上午9點40分

附件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主要從事不銹鋼管及不銹鋼捲板專業製造與銷售，104年度不銹鋼管銷售重量為78,359噸，較前一年度減少4.95%，104年度不銹鋼捲板銷售重量為38,801噸，較前一年度衰退5.97%；在內外銷比重方面，內銷42%、外銷58%，外銷以亞洲、歐洲及北美洲為主；在銷售方面長期耕耘，分散市場、分散客戶，降低風險。

鎳價延續2014年下半年度跌價走勢，在2015年度間創下2003年來之低點；從2015年年初鎳價高點每噸美元15,600到2015年年底低點每噸美元8,100，跌幅將近五成、加上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放緩，致流通市場變得更狹隘。綜觀上述，整體營運收入較去年下降17.38%。茲將104年度經營結果及105年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一〇四年度經營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實 績	103 年度 實 績	實績比較	成長率%
不銹鋼管	6,590,708	7,799,072	(1,208,364)	(15.49)
不銹鋼捲板	2,784,164	3,437,095	(652,931)	(19.00)
碳 鋼	37,929	134,516	(96,587)	(71.80)
其 他	102,498	146,784	(44,286)	(30.17)
營業金額	9,515,299	11,517,467	(2,002,168)	(17.38)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公噸

項 目	104 年度 實 績	104 年度 預 定	成長率%
不銹鋼鋼管	78,359	88,000	(10.96)
不銹鋼捲板	38,801	48,000	(19.16)
銷售重量	117,160	136,000	(13.85)

(三)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6.04)	18.4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1.64)	16.56
資產報酬率(%)	(1.79)	5.06
股東權益報酬率(%)	(8.18)	11.43
純益率(%)	(3.02)	3.39
每股盈餘(元)	(1.02)	1.51

(四)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變動金額	註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39,926	92,699	747,227	一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97,879)	(85,713)	(412,166)	二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7,667)	(98,657)	(199,010)	三

註一：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本期去化存貨增加所致。

註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本期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註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及短期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究發展主要以製程開發、產品品質提昇、人員技術提昇及新產品開發為主。在製程開發改善上，引進國內外先進設備模具，或自行設計先進製程設備模具來改善生產技術、能力及產品品質。

在產品品質提昇上，積極導入認證各種品保管理系統，並落實執行提昇產品的品質。在人員技術提昇上，人員除參加國內外相關研討會外，並時常聘請國內外專家至廠做教育訓練，以提昇專業知識及技術水準。在新產品開發上，積極做各種市調，以及引進國內外先進設備模具並延攬專業人才進行研究開發，並對現有研究人員積極培訓，對各種相關產品積極的試驗開發。

本公司除分別於 82 年及 88 年經英國勞氏驗船協會評鑑為 ISO-9002 及 ISO-14001 之合格廠商外，90 年本公司品保實驗室，通過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CNLA)評鑑認可(93 年合格證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 認可登錄檢驗室)，領先同業於大口徑之焊道以 X-RAY 之專業檢驗報告，成為國內同業之領導廠商，98 年本公司取得日本 (JIS) 產品認證之合格廠商、100 年取得壓力管道元件認可及 103 年取得德國 TUV 多項證書，未來持續朝高品質產品及製程改善繼續研發。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與策略

1.銷售計劃：

(1)增加高毛利產品之銷售

繼續朝高附加價值產品，提高銷售量，如工業用配管。

(2)積極拓展外銷市場增加海外營運據點，提高客戶忠誠度，分散市場，不受單一行業，單一市場景氣影響。

2.生產計劃：

(1)產能擴充並持續充分發揮

本公司為專業生產不銹鋼管廠，再擴增構造管機台，將可充分達到規模經濟並提高生產效率。

(2)降低成本及費用

本公司將專注於製程改善，並積極管控相關器材及副料之單位成本，進一步提高存貨週轉率減少存貨積壓所致之資金成本。

3.財務結構計劃：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經營，增加營收，提高利潤，今年將持續擴增營運，增加盈餘，改善財務結構。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本公司 105 年度預計銷售情形如下：

單位：公噸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預計銷售量
不銹鋼管	88,000
不銹鋼捲板	48,000
合計	136,000

2. 依據：

104 年底鎳金屬價格仍於低點盤整未見起色，然而有愈來愈多國外上游廠商進行減產，以穩定不銹鋼價格，因此今年在供給面減少、國際景氣不再惡化的情勢下，不銹鋼產品之售價將有機會走出谷底，有利成本掌控及產品價格波動度減緩，對未來本公司將繼續朝附加價值高的產品，強化公司競爭力，確保公司產品利潤。

本公司核心競爭力，在製程研發方面，領先同業，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如圓管與方管的線上拋光，線上熱處理，自動包裝等系統，都相當成功。在產品方面，本公司產品最齊全，可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至彰源公司一次購足。在品質方面，本公司經英國勞氏驗船協會及我國經濟部評價為 ISO9001 品管制度合格廠商，勞氏驗船協會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及 2001 年本公司品保實驗室通過中華民國國家實驗室認證體系 (CNLA) 評鑑認可，(93 年更名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 認可登錄實驗室)，98 年本公司取得日本 (JIS) 產品認證之合格廠商、100 年取得壓力管道元件認可及 103 年取得德國 TUV 多項證書。在銷售通路方面，銷售網路遍及全球，國內客戶達 2,000 多家，國外市場遍及 100 多個國家，市場相當分散，有利於市場上的競爭，相關於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所受的影響層面相對降低，影響不大。

(三) 主要之產銷政策：

105 年度本公司將持續開拓外銷市場、爭取國內重大廠商管路汰換訂單，並朝高附加價值產品、提高產量、加強庫存管理、提高存貨週轉率、降低生產成本、減少費用，在產銷配合情況下，以提升本公司產品競爭力，提高市場佔有率。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公共工程的推動，民間的重大投資，明顯影響不銹鋼產業之發展。
- (二) 總體經濟環境榮枯，將影響不銹鋼產業需求。
- (三) 法規環境所受的影響層面相對降低，影響不大。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炳耀

經理人：張炳耀

會計主管：施義正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曉芳、蔣淑菁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

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王 印 堂



李 秀 妙



邱 淑 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及董事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監酬勞案業經董事及股東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 20%。

2、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

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決算為稅後淨損 NT\$286,983,769，經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因年度虧損，本年度擬不分派股利。

3、盈餘分配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4、104 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情形：

因 104 年度稅後虧損，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不配發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前後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本國籍員工，且其前一年度及當年度未觸犯本公司「工作規則」遭受處分者，均得享有認購庫藏股之權利。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公司之本國籍(含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員工，且其前一年度及當年度未觸犯本公司「工作規則」遭受處分者，均得享有認購庫藏股之權利。	配合法令修改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買回執行結果

項 目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預計買回情形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0/11/29	101/01/30	101/04/16
買回股份之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買回之金額上限	新台幣 730,917,612 元	新台幣 730,917,612 元	新台幣 444,018,814 元
預定買回之日期	100 年 11 月 30 日 至 101 年 01 月 28 日	101 年 01 月 31 日 至 101 年 03 月 30 日	101 年 04 月 17 日 至 101 年 06 月 16 日
預定買回之數量	10,000,000 股	10,000,000 股	6,000,000 股
買回方式	自集中市場交易	自集中市場交易	自集中市場交易
實際買回情形			
買回期間	100 年 11 月 30 日 至 101 年 01 月 18 日	101 年 03 月 03 日 至 101 年 03 月 30 日	101 年 04 月 17 日 至 101 年 06 月 15 日
買回數量	2,004,000 股	2,300,000 股	5,127,000 股
買回之總金額 (含手續費)	20,623,437	28,340,162	53,151,289
平均買回每股金額	10.29	12.32	10.37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買回執行結果

項 目	第 四 次	第 五 次	第 六 次
預計買回情形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1/06/18	101/08/22	101/10/24
買回股份之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買回之金額上限	新台幣 373,497,821 元	新台幣 373,497,821 元	新台幣 296,901,681 元
預定買回之日期	101 年 06 月 19 日 至 101 年 08 月 18 日	101 年 08 月 23 日 至 101 年 10 月 22 日	101 年 10 月 25 日 至 101 年 12 月 24 日
預定買回之數量	6,000,000 股	6,000,000 股	6,000,000 股
買回方式	自集中市場交易	自集中市場交易	自集中市場交易
實際買回情形			
買回期間	101 年 06 月 19 日 至 101 年 08 月 17 日	101 年 08 月 23 日 至 101 年 10 月 22 日	101 年 10 月 25 日 至 101 年 12 月 14 日
買回數量	2,174,000 股	1,352,000 股	2,817,000 股
買回之總金額 (含手續費)	21,559,837	14,169,303	26,478,837
平均買回每股金額	9.92	10.48	9.40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買回執行結果

項 目	第 七 次	第 八 次	第 九 次
預計買回情形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4/06/18	104/08/18	104/10/16
買回股份之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買回之金額上限	新台幣 648,344,016 元	新台幣 625,960,004 元	新台幣 625,960,004 元
預定買回之日期	104 年 06 月 22 日 至 104 年 08 月 17 日	104 年 08 月 18 日 至 104 年 10 月 16 日	104 年 10 月 19 日 至 104 年 12 月 15 日
預定買回之數量	6,000,000 股	3,000,000 股	3,000,000 股
買回方式	自集中市場交易	自集中市場交易	自集中市場交易
實際買回情形			
買回期間	104 年 06 月 22 日 至 104 年 08 月 17 日	104 年 08 月 19 日 至 104 年 10 月 16 日	104 年 10 月 19 日 至 104 年 12 月 15 日
買回數量	1,668,000 股	1,581,000 股	1,776,000 股
買回之總金額 (含手續費)	18,102,591	14,611,468	16,678,343
平均買回每股金額	10.85	9.24	9.390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買回執行結果

項 目	第 十 次	第 十 一 次	
預計買回情形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4/12/17	105/02/17	
買回股份之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普通股	
買回之金額上限	新台幣 526,510,689 元	新台幣 526,510,689 元	
預定買回之日期	104 年 12 月 18 日 至 105 年 02 月 16 日	105 年 02 月 17 日 至 105 年 04 月 15 日	
預定買回之數量	3,000,000 股	3,000,000 股	
買回方式	自集中市場交易	自集中市場交易	
實際買回情形			
買回期間	104 年 12 月 18 日 至 105 年 02 月 16 日	105 年 02 月 18 日 至 105 年 04 月 15 日	
買回數量	1,831,000 股	1,480,000 股	
買回之總金額 (含手續費)	16,699,686	15,087,863	
平均買回每股金額	9.12	10.19	

註:庫藏股實施前一~六次共計買回 15,774,000 股、金額總計新台幣 164,322,865 元、平均每股買回單價 10.42 元，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依買回成本全數轉讓員工；第七~十二次共計買回 9,859,000 股、金額總計新台 96,213,641 元、平均每股買回單價 9.76 元，尚未辦理轉讓。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可供分配數：		
1. 期初可供分配盈餘	82,909,972	
2. 104 年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13,680,841)	
3. 一〇四年度稅後淨損	(286,983,769)	
4. 期末待彌補虧損	(217,754,638)	
		1. 經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法規定稅後虧損，本年度無盈餘可供分配。



董事長：張炳耀



經理人：張炳耀



會計主管：施義正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前後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第十條	<p>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因應業務成長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依下列原則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1)董事、監察人酬勞 1% 至 3% (2)員工紅利 1% (3)如尚有餘額，為當年度盈餘可分配數，於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並得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數，不低於當年度盈餘可分配數之 50%；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數之現金部分不低於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數之 20%。</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 3%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條之一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 20%。</p>	本條新增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p>五、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2.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訂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p> <p>3.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五、1.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八。</p> <p>(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八。</p> <p>(3)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非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四。</p> <p>(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背書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八。</p> <p>(5)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整體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p> <p>2.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訂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p> <p>3.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一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供保證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依所訂作業程序並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p>	配合法令修改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貸與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之二分之一為限。</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條(二)、(三)款之限制。其期限仍須依本準則第五條規定。</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貸與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貸與金額以各貸與個體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百分之四十為限。其期限仍須依本準則第五條規定。</p>	配合 法令 修改
第五條	<p>每筆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資金貸與利率採浮動利率計息，並得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p>	<p>每筆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如遇特殊情形，<u>因業務往來關係之資金貸與</u>，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u>最長仍以一年為限</u>。資金貸與利率採浮動利率計息，並得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p>	配合 法令 修改
第六條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借據或本票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十二個月，並以三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借據或本票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u>逾期債權經公司書面通知十五日以上，借款人仍未清償者，應訴請法院裁判，進行追償程序。</u></p>	配合 法令 修改